**项目编号：XJHW2024-034-01**

**公开招标文件**

****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蔬菜项目（二次）**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部分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

第七章授予合同

第八章其他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其他有关附件格式范本

# 第一部分

#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蔬菜项目（二次）

# 公开招标公告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蔬菜项目（二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2 月06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W2024-034-0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蔬菜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70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标段采购内容为蔬菜类，瓜果类等，配送公司按合同要求对食材价格、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医院食堂提供的货品需求目录向医院食堂提供净重相同的货品，配送产品保证卫生，应当无毒、无害，提供相关的检疫、检验合格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 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其他说明：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01 月 16 日至2025年 01 月 22 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人须办理CA数字证书，通过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 02 月 06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5年 02 月 06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 151990897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广场7楼704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冯工

项目联系方式：19199261940、175915111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第一章1.1款 | 项目名称 |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蔬菜项目（二次） |
| 第一章1.2 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一章1.3 款 | 采购内容 | **本标段采购内容为**蔬菜类，瓜果类等，配送公司按合同要求对食材价格、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医院食堂提供的货品需求目录向医院食堂提供净重相同的货品，配送产品保证卫生，应当无毒、无害，提供相关的检疫、检验合格证。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第一章1.4 款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第一章1.5 款 | 配送地点 | 配送至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含温泉分院） |
| 第一章1.6 款 | 供货服务周期 | 一年 |
| 第一章1.7 款 | 质保期 | 遵循所供货物国家标准规定质保期限。 |
| 第一章2.1 款 | 招标人 | 名 称：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 15199089775 |
| 第一章2.2 款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广场7楼704室  项目联系人：李工、冯工  项目联系方式：19199261940、17591511116 |
| 第一章2.9 款 | 偏离 | 不接受实质性偏离及重大偏离 |
| 第一章3.1 款 | 投标人资格 | 详见招标公告 |
| 第一章5.1 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 第一章6.1 款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第三章15.7 款 | 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今，以相关证明有效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类似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清晰反应货物名称、品牌型号、中标金额、日期、签字盖章信息等，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第三章16.3 款 |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 元；注：本项目供货根据当日本地农贸批发市场及北园春集团官网最新公布的中间价下浮按折扣进行报价，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所报折扣进行结算。** |
| 第三章17.1 款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第三章18.1 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7000.00元（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金额（小写）：17000.00  金额（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65050161603900000480  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注：(1)投标保证金如以网银、银行柜台等转账的形式需由投标人的企业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缴纳账户。  (2)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完成保证金缴纳工作。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弘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
| 第三章18.2 款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第三章18.3 款 |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三章19.1 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份。**  **说明：**  **（1）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北路298号领世华府综合写字楼7层办公4号**  **收件人及联系电话：冯新 17591511116** |
| 第九章37款 | 质疑期限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注：①、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②、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标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 第四章20.1 款 | 投标文件密封 | 本项目拟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加密。 |
| 第四章21.1 款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02 月 06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第五章23.1 款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02 月 06 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 第五章22.1 款 | 开标现场须携带的资料 | / |
| 第六章26.2 款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第六章30.1 款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 1人。 |
| 第六章34.1 款 | 履约担保 | 金额：合同签订价款的10%或遵循采购人约定；  递交时间：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且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  递交形式：汇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退还时间及方式：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给成交人。 |
| 第八章37.1 款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参与电子投标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4、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
|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 本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所属行业划分为**批发业。** | |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执行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计算规定标准执行。 |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供货周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质保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不满足（负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招标文件的编写**

**9.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人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2.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2.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开标一览表；

（4）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6.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6.3.1）中小企业声明函

（6.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3）监狱企业声明函

（6.4）信用查询文件

（6.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4.2）无不良信用记录

（6.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7)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7.1)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7.2)拟投入配送车辆

(8) 售后服务承诺书；

(9) 其他有利资料；

(10)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13.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3.3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4.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4.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4.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4.6 对照招标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4.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5.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招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招标人将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15.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8.2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8.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20.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为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地点，投标单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顺延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开标**

**22．开标**

**22.1投标人须在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参与电子投标的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2.3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第六章评标**

**23.评审小组**

23.1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3.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3 评审小组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23.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3.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6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7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27.1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4.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4.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5.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5.1 评审的依据：招标文件。

25.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6.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6.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6.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6.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2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7.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8.详细评审**

28.1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家数均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标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8.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8.4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技术部分70分；**

**（2）投标报价部分30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5投标报价

**28.5.1投标人的投标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投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8.5.2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6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详细评审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9．定标原则**

**29.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随机抽取推荐。**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招标人根据评审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表1：**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2 | 投标人须是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其他说明：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4 |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
| 备注：资格审查无需提供原件，如果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附表2：**

**《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1 |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 2 |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是否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投标文件提交，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
| 5 | 一份投标文件应是否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是否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服务周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7 | 投标文件是否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8 | 是否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 9 | 是否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备注：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3： （1）技术部分评审（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标准 |
| 1 | 近年类似业绩 | 6 | 投标人近年（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供货业绩，一项计2分，最多计3项；（业绩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
| 2 | 拟投入配送设备 | 10 | 投标人车辆数量情况：自有（租赁）车辆：每提供一台得2分；满分10分。  注：  （1）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
| 3 | 仓储条件 | 4 |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评比：  1、自有或租赁的仓库面积：  （1）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3 分；  （2）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至 200 平方米（含）的得 2 分；  （3）面积 1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得 1 分；  注：仓库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2、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  提供冷库（藏）设备或冷藏室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注：可提供购买或租赁冷冻设备的证明材料；冷藏室的自有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需求响应 | 5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质量要求满足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得5分；  每出现一处不满足（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5 | 服务方案 | 16 | 投标人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包含 1.项目整体管理方案；2.具体实施及流程，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3.食品原料及预包食品验收方案，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4.仓储能力及方案等，整体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6 分，每项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6 | 配送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方案，包含 1.配送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2.配送车辆、人员配置安排；3 装卸能力；4.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5.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整体配送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10 分，每项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7 | 质量保障方案 | 7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含：1.食材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目标；2.食材质量控制方案；3.财务制度、内部质量管理制度及检查制度；4.食材储藏、保鲜指导管理方案；5.食材安全管理制度；6.人员健康管理制度；7.问题召回制度等，整体质量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满分 7 分，每项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8 | 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编制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综合评审，包含 1.服务意识和态度；2.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时间和电话；3.售后巡检方案和电话回访服务；4.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5.针对遇突发事件、货源短缺、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等；整体方案及优化建议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进行详细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的得满分 5 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内容不完整或未详细说明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9 | 配送人员 | 4 | 确保食品安全、订单处理、运送的经营团队、员工素质、能力体现。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人员，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提供有效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  每提供一名具有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员上岗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有效的检测员上岗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及劳动合同。） |
| 10 | 供货渠道 | 3 | 供货渠道、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评审：  （1）提供至少 3 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2）提供 2 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3）提供 1 个供货渠道（或种养殖基地）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厂家授权书或供货合作协议（或农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租赁合同））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合计 | | 70 |  |
| 得分 | | |  |

**（2）经济部分（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为合计折扣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重为30%。  注：1.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计； | 0-30分 |

**第七章授予合同**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0.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1.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结果公示的同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履约担保**

33.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3.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34．签订合同**

3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5.1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4 本项目不准分包（供应商若为大中型企业，因响应财政政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除外），一旦发现中标服务机构有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中标服务机构当月的服务费及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第八章其他**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6.质疑的提出**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6.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6.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6.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受理和处理**

37.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7.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7.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7.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质疑无效的处理**

38.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8.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8.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8.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8.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9.其他**

39.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9.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包括蔬菜类、瓜果类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送公司按合同要求对食材价格、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配送企业接受配送任务后应按医院食堂提供的货品需求目录向医院食堂提供净重相同的货品，配送产品保证卫生，应当无毒、无害，提供相关的检疫、检验合格证。

2、配送时间一般在每天早上8：00到达食堂，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确保食堂食材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材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不得向医院食堂配送不符质量标准的食材。

3、为便于财务审核食材价格，签订食材合同时分情况签订。

①价格变化较大的：菜、肉、水产品、鸡蛋等，依据北园春集团官网最新公布的中间价按照中标价进行下浮，没有官网报价食材参考本地大型超市（如爱家超市、福润德超市、好家乡超市等）当日报价下浮后与供货商签订合同，我单位询价小组通过定期、不定期，适时询价，对供货商实际报价实施监督管理。财务根据合同、询价表进行日后审核。

4、供应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况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5、若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采购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采购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配送地点：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含温泉分院）

**对此投标人必须承诺不得有异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三、供货标准：**

**（一）蔬菜类：**

|  |  |  |
| --- | --- | --- |
| 蔬菜类 | | |
| 1 | 叶菜类 | 在0-2°C的环境下可以保存3-7天。这类蔬菜水分含量高， 温度稍高容易腐烂，适宜放在冰箱冷藏室。 |
| 2 | 根茎类蔬菜 | 在0-4°C比较合适，能够保鲜1-2周左右。 它们在低温且湿度较高的环境下能更好地保持品质。 |
| 3 | 茄果类 | 在7-10°C左右较好，保鲜期约为5-7天。 如果温度过低，可能会出现冻伤，影响口感和品质。 |
| 4 | 豆类 | 适宜的温度是4-7°C，大概能保存5-8天。 |
| 需配备冷藏、储藏间和冷藏、储藏车，保证蔬菜新鲜、低温和湿度，有效延长蔬菜的保存期，蔬菜必须按时、按点、按量、品质优化送达本单位。 | | |
| 油白菜350kg；黄红萝卜1600kg;土豆4000kg；茄子1000kg；西红柿2000kg；青椒1400kg；大葱500kg；生姜30kg；蒜米390kg；黄瓜1000kg；黄豆芽600kg；豆皮30kg；笋子160kg;杏鲍菇200kg；平菇120kg；韭菜150kg；洋葱1200kg；豆腐干40kg；西蓝花70kg；花菜400kg;葫芦400kg；芹菜800kg;红椒40kg;香菜15kg;蒜苗50kg；莲白800kg;冬瓜400kg;蒜薹130kg;青萝卜500kg;大白菜1500kg;圆菇40kg;南瓜40kg；金针菇20kg;玉米100kg;红薯100kg；（以上月用量仅做参考） | | |

**（二）瓜果类：**

1、瓜果类：执行国家相关的标准，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完好，无腐烂变质，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机械损伤，基本无虫害，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带柄时，其长度不能超过 1 cm。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

2、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3、计量单位：按公斤计。

4、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

5、瓜果的供应：

（1）瓜果由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品种、数量统一打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除去包装验收称重。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3）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及时补齐，运输费用乙方自理。

7、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瓜果有权予以退回，乙方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8、要求品种丰富，质量合格。

9、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供货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10、如甲方临时需购瓜果，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及时送货，运输费乙方用自理。

11、每批货物都必须提供农产品检测合格证（必须提供）。

**（三）对其他产品的质量要求：**

1、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须有生产日期及有效期。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

2、保证供应产品、食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如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

3、中标后按需方要求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QS《质量安全》标志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

1、所有参与投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讲信誉，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则。以质量求生存，认真做到同质同价、货真价实、保质保量。2、所有参与招标的供应商需做到质量合格、价格稳定，坚决杜绝以次充好，所报价格应低于同类产品的一级市场批发价，所报价格均为到货价（此价格包括物品储藏、运输、搬运装卸、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4、甲方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货物等有权予以退回，乙方确认后于 24 小时内必须及时换货，费用乙方自理。

5、中标供应商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

6、供货时间：遵照甲方安排。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者，累计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或季度满意度低于 50%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配送人员不得少于3 人。

8、配送人员拥有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9、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注：**

**1、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2、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均为参考指标。**

**3、投标人应保证提供产品的新鲜和食品安全，各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渠道及食品安全问题，如遇特殊情况，投标供应商应能够保障供货，不会出现断供、无货等情况发生。**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职工食堂购置蔬菜**

**项目（二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原则，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合同专用条款

c.合同通用条款

d.中标(成交)通知书

e.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f.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含该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招标（询价、谈判）文件与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有利于买方利益的条款为准。

2、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合同金额**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元。 | | | | | | |

3、合同币种：

合同总价（大写金额）：

4、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5、合同的生效和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 份。

6、合同终止

双方当事人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应终止。

买 方：（公章）　　　　　　　　　卖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需方”系指 （需方法定名称）。

1.2 “供方”系指 （供方法定名称）。

1.3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按合同规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的价格。

1.5 “合同食材”系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食材，如：蔬菜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

1.7 “合同期限”为 年

1.8 “本项目”系指 项目。

2. 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和所列（包含）的全部内容。

3. 供货要求

3.1 本合同的供货及要求详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食材，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供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本项目技术性能要求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对合同食材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供方负责将所缺的食材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3.3协议标的

3.3.1 乙方经营场所所有商品均为甲方所预购的标的商品。

3.3.2 商品均以经营场所实时销售时标注的名称、规格、包装、价格等为准实施销售。

3.3.3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从乙方处购买的商品，乙方均按采购时的批发价给予 的优惠；如遇乙方促销活动，甲方可在享受乙方促销价的同时继续享受乙方给予的 %优惠。

3.4 产品质量:

3.4.1 乙方须提供其商品的质量保证，商品质量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3.4.2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卫生通用标准、食品（产品）卫生标准、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标准（以上皆为国家强制性标准）；

3.4.3 乙方所共给的所有商品应符合相关检疫标准，并避免在运送过程中二次污染，经甲方验收确认，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无条件更换货品；

3.5 服务承诺

3.5.1 乙方需组织专人为甲方提供服务。

3.5.2 乙方需按照甲方采购数量定期开具一次性发票。

3.5.3 乙方需保证甲方所有采购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3.5.4 甲方食堂所实际采购食品在乙方开具发票后结清。

3.5.5 乙方每月结账后，将所有明细账目交付甲方核查、备案用。

4. 合同价格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 万元（大写： ）。

4.2 投标方需承诺供货价格 本项目按实际供货数量及所报折扣进行结算。

注：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食材、税费、运杂费、保险费、服务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5.交货期

5.1 保证送货上门，对需方要求响应及时；

此交货期是指最后一件食材抵达交货地点的时间。

6.付款方式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按实际供货数量及所报折扣进行结算。

6.1履约保证金

6.1.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6.1.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 方式提交；

6.1.3验收合格且供货时限结束后 工作日内，买方应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6.2合同款支付

6.2.1投标方中标后配送原材料款结账为次月20前进行统一结账。

6.3质量保证金

6.3.1交付时间：

6.3.2交付金额：

6.3.3返还时间及条件：

7. 检验和验收

7.1 检验

7.2 现场验收

7.2.1 食材运抵现场后，供需双方共同组织验收。

7.2.2 现场验收包括对食材质量、新鲜程度、随机抽样检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检验。

8. 索赔

8.1 供方对所供食材与合同要求不符应负全部责任，需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内向供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1.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食材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8.1.2 根据食材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供需双方商定同意降低食材的价格。

9. 违约罚款

9.1 如果供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性能没有达到供方投标文件中任一条款要求或供方应提供的技术服务未能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都属于供方违约，供方应向需方支付**5％**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9.2 如果供方所供食材，无论何时经检验不够新鲜或农药残留超标,供方应按下述办法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9.2.1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需方已付给供方该食材总价10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供方负责；

9.2.2 在合同有效期后,需方通过法律途径追回全部食材款并由供方赔偿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需方有权将供方的违约行为在新闻媒体和公网上予以公布。

10. 不可抗力

10.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 税费

11.1 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方提供的食材、服务（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包括保险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供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法院正在进行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供方在收到需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需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需方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食材；

B.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食材，供方应对购买类似食材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供方破产，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或将要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允许分包

16. 合同的变更和修改

16.1 需方在合同生效后15日内可以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6.1.1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16.1.2 交货地点；

16.1.3 供方须提供的人员服务。

16.2 若上述变更，变更了供方履行合同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期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应相应修改合同。

16.3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均应由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协议或合同补充条款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7.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需方二份、供方二份。

18.3 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其他说明

19.1投标方中标后需向招标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束如无重大事故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配送期间如出现不能满足招标人配送要求的情况发生，招标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应急购置，应急购置所用金额不予退还），有三次及以上不能满足招标人配送要求的或违约金不足1万元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本合同为采购合同范本，具体细节待签订时商定。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为加强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双方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市场活动的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主动按规定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5、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6、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不利用工作之便向材料生产厂家和投标人（甲方负责采购的除外）索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8、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9、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承诺

1、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有价证券、好处费等。

2、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严格履行合同，不出现擅自更改质量或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材料等违背合同的行为。

4、疫情期间，乙方不得哄抬物价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承诺

1、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2、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3、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承诺

1、如甲方人员涉及本责任违约，责任人应按照党纪政纪和廉政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甲方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如乙方涉及本责任违约，并影响对项目的执行，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合同无效等处理措施。

五、甲方、甲方监察部门约请乙方监察部门对本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本责任随合同文件一并发行，随项目合同一并签订。

七、本责任有效时间随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八、本责任内容双方应公示于各自项目工作部显著位置。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购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所提供的产品已经过我方完整的测试、检验、包装等流程后方可出货，出货产品需符合要求，并保持完整的检验记录随时接受查验。

2、我方应在产品的包装物上施加标识，标识应清楚地标示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包装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号、制造商的名称及检验状态等信息。

3、我方应对交付的产品进行统一、合理的包装，包装应能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以及贵单位在合理的周转过程中不易损坏。

4、产品检验由贵单位根据有效的质量技术标准在本项目现场进行，发现不合格项目即为不合格。

5、我方接到贵单位通报其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信息后，应于24小时内答复并作出临时应对措施，满足贵单位的返工、及更换不良品等要求。若我方没有按时答复或处理，则视为我方认同贵单位的判定并同意贵单位代为处理，相关处理费用由我方承担。

6、贵单位有权退回所有属于我方责任的不合格产品，且我方应及时到贵单位处确认并领回，并承担搬用费、装车费、往返运费及包装费，超过3天我方仍未前来处理的不合格品，贵单位有权就地处理。

7、因我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或因安装不当，造成贵单位货物损失的，其损失费用（由贵单位核算）、废品损失（含牵连报废损失），由我方承担。

8、我方保证提供合格、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无条件运出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9、如果我方违约，我方以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双倍作为赔偿金，若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该赔偿金，贵单位有权按实际损失抵扣。

10、因我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投诉并被第三方索赔时，贵单位有权要求我方承担贵单位以及第三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人：

**第五部分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人：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 年月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偏离表；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4、信用查询文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无不良信用记录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七)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附表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表7-2 拟投入配送车辆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九) 其他有利资料；

(十)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如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保证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招标人有权废除授标，没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义务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招标人：

兹证明 同志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盖章必须是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折扣（%） | 备注 |
| 1 | **蔬菜类** |  |  |
| 2 | **瓜果类** |  |  |
| .... |  |  |  |
| 合计折扣报价（%）=（1）+（2）...... | |  | |
| 供货服务周期：1年 | | | |
| 质保期：遵循所供货物国家标准规定质保期限。 | | | |
| 备注：  1、实际结算金额=供货当日本地农贸批发市场批发价及北园春集团官网价最新公布的中间价\*折扣；（例如：报价折扣为90%，则实际结算金额=供货当日本地农贸批发市场批发价及北园春集团官网最新公布的中间价\*90%） | | | |

注：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以上报价应一次性报定，应包括：货物、外购件、外协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全套货物全部内容、安装线材、专用工具、原材料及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专利费、保险、利税（各种税费）、管理、运输、装卸、运杂费、垃圾清运费、疫情防控费、设备的安装调试（含辅材、开箱费）、配合费、现场临时变更、检验验收、技术资料（含中文与外文的翻译费）、售后服务、技术指导、维保、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它服务事项及与合同有关的交钥匙工程等全部费用。中标单位在供货过程中，如发生任何意外、伤亡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偏离表**

**4.1、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条款偏离表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中的所有条款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商务条款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
| --- |
|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办公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E-Mail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资质等级 |  |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专业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
| 机构简况： | | | |

附件2-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2-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备注：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等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报表)

2）.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上述附件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3、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上述所有所列采购标的涵盖本项目采购所有内容，如需细分，请供应商自行添加。**

4、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投标人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3-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信用查询文件

4.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2无不良信用记录

注：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

5、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发包人 | 主要内容 | 完工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需求分析和总体思路

2.整体服务方案

1）项目整体管理方案

2）具体实施及流程

3）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4）食品原料及预包食品验收方案

5）货源保障措施及方案

6）仓储能力及方案等

3.配送方案

1）配送的详细时间计划方案

2）配送车辆、人员配置安排

3）装卸能力

4）配送安全措施方案和安全教育

5）食材运输途中保质、保鲜措施等

4.质量保障方案

5.安全与应急预案

6.售后服务及应急预案

7.拟投入的配送人员，可附表说明

8.其他建议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附表7-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  分工 | 姓名 | 职务 |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从事行业工龄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服务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配备人员证明文件(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岗位证书、劳动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附本表后面。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7-2 拟投入配送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品牌及型号 | 类型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注：

1、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配送车辆证明文件（①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投标人租赁车辆的，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精心组织、加强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供应。具体承诺如下：

一、具备开具与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相符的正规发票及发票税务稽查单并加盖公章、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二、质量承诺(食品卫生安全):

三、价格承诺：

四、服务承诺：

1.若我公司中标，出现以下情况时，我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招标人有权启用其他供应商对我方无法供应的物资进行应急供货，以保证正常供应：

1.1因我方自身原因导致部分商品无法向招标人供应时；

1.2因我方供货不及时或所供商品出现质量问题，对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时。

2.

五、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六、其他承诺：

投标人名称 愿意对招标人做出以下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为招标人供应所需招标内容，做到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3、我方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4、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5、我方接到招标人每批次送货通知后，超过1日未能履行送货义务，招标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招标人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8、在服务过程中，供货方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10、对于违反上述条款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和取消我单位的供货资格。

11、投标人还可根据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

12、若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配送食材或经招标人日常随机检查(包括满意度调查)的检查考核中出现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配送标准达三次以上，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视具体情况，随时取消该单位的中标资格，且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有利资料**

1.其他有利资料。（如对应业绩、证书、资质等）

**（十）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